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便利银行开展贸易单证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7〕9号）政策问答

1.单笔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货物贸易付汇业务是否需要逐笔核验？

答：根据汇发〔2017〕9号文，单笔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的货物贸易付汇业务，属于非强制性核验，银行可根据“展业三原则”办理。

综合考虑客户以往的信用记录和办理业务类型等因素，对于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的，银行可不核验；对于风险较大、难以判定交易真实合法的，如银行内部认定的风险客户、风险业务，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内部操作规程进行核验。同时银行也可通过当地自律机制，进一步统一和细化核验标准。

2.对于电子口岸系统有进口报关信息，但在货物贸易系统查询不到相应报关信息的情况，银行该如何办理核验？

答：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：一是由于海关与外汇局数据传输存在一定的时间；二是由于货物贸易系统只提供已结关的报关电子信息，若企业进口的货物在电子口岸系统已申报但未完成结关手续，那么货物贸易系统将查询不到该报关信息。对于上述情况，银行可按照汇发〔2017〕9号文第五条规定，确认交易真实后，先为企业办理付汇业务，事后补办理核验手续。